2019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

监测工作方案

二〇一九年五月

# 第一部分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 一、国控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省控城镇空气质量监测

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事权为国家监测事权；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事权为省监测事权。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站房用地、站房建设或租赁、安全保障、水电供应、网络通讯和出入站房等日常运行所必须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

## 二、温室气体监测

温室气体监测为国家监测事权，由国家环境监测总站委托第三方开展监测工作，石家庄市环境监控中心做好配合工作。

三、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事权为市监测事权。

（一）监测范围

全市261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261个乡镇利用国控站点5个、省控站点14个替代乡镇点位,实际市控点位242个）

（二）监测项目

SO2、NO-NO2-NOX、PM10、PM2.5、。7月-12月按照六参数开展监测工作。

（三）监测时间

每日24小时连续监测。

（四）工作方式

由石家庄市环境监控中心委托第三方运维公司承担日常运维，并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相关监测工作。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站房用地、站房建设或租赁、安全保障、水电供应、网络通讯和出入站房等日常运行所必须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

（五）数据报送

实时监测数据由数据采集系统自动上传市环境监控中心。

（六）质量保证

依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标准传递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2号）、《环境空气自动监测O3标准传递工作实施方案》（环办监测函〔2017〕1620号）开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 四、省级以上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省级以上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为省监测事权。

（一）监测范围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20个环境空气质量站点。

（二）监测项目

SO2、NO-NO2-NOX、PM10、CO、O3、PM2.5，气象五参数。

（三）监测时间

每日24小时连续监测。

（四）工作方式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站房用地、站房建设或租赁、安全保障、水电供应、网络通讯和出入站房等日常运行所必须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其他要求按省厅规定开展工作。

（五）数据报送

实时监测数据上传省环境监测中心，其他要求按省厅规定开展工作。

（六）质量保证

依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标准传递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2号）、《环境空气自动监测O3标准传递工作实施方案》（环办监测函〔2017〕1620号）开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 五、县（市）降尘监测

县（市、区）降尘监测为省监测事权。市、县环境监控中心负责协调、保障设置在非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的降尘监测条件,做好配合工作和设备的安全防护。

## 六、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

（一）监测范围

石家庄市行政区域。

（二）监测任务

石家庄市布设1个自动监测点位，优先选择城市人口密集区内的O3高值点或城市大气超级站作为自动监测点，并且该点位需配有NO、NO2、O3、CO和气象等监测仪器设备。自动监测仪器全年运行，每小时出具至少1组监测数据，至少包含57种VOCs（PAMS物质）。自动监测系统与总站数据平台-环境监测数据平台系统联网并实时上传数据。

（三）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全年。

（四）工作方式

石家庄市环境预测预报中心负责实施自动监测任务，在每日自动监测结束后48小时内，完成站点的数据有效性审核，于当月10日前向总站上传上月审核后的VOCs、NO、NO2、CO、O3和气象参数等自动监测数据结果。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将数据报送至省环境监测中心（邮箱120804938@qq.com）。

（五）质量保证

按照《2019年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部分 水环境质量监测

**一、地表水水质监测**

1、河流监测（市控）

（1）监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及电导率，共计25项（包含总氮）。

（2）监测频次：石津渠、洨河、滹沱河、磁河每月1-10日监测。

（3）监测断面及工作方式（见附表1）,断面无水需提供断面照片等资料。

（4）数据上报：每月20日前报送当月监测数据及影像资料至市监控中心。

2、湖库监测（口头水库、横山岭水库）

（1）监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及电导率、透明度和叶绿素a，共计27项。

（2）监测频次：每年8月监测1次。

（3）监测断面：水库入口、中心、出口。

（4）工作方式：行唐县、灵寿县环境监控中心完成。

（5）数据报送：9月20日前报市监控中心。

3、民心河水质监测

（1）监测项目：水温、pH、流量、CODmn、COD、氨氮。

（2）工作方式：由市环境监控中心负责。（见附表1）

（3）监测频次：每年8月监测1次。

4、 质量保证

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及规范》（HJ/T 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二、跨市、县界断面水质监测**

（一）监测范围

1.入境断面2个

（1）沙河保定市曲阳县-石家庄市行唐县，断面位于行唐县玉亭乡西安太庄；（行唐县环境监控中心负责监测）

（2）甘陶河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石家庄市井陉县，断面位于井陉县测鱼镇南寺村；（井陉县县环境监控中心负责监测）

2.出境断面5个

（1）沙河石家庄市新乐市-保定市定州市，断面位于在石家庄市新乐市杜固镇小吴村村南；（新乐市环境监控中心负责监测）

（2）磁河石家庄市深泽县-保定市定州市，断面位于伍仁桥；（深泽县环境监控中心负责监测）

（3）石津总干渠石家庄市晋州市-辛集市，断面位于石家庄市晋州县东卓宿镇南白滩村南白滩桥；（晋州市环境监控中心负责监测）

（4）北沙河-槐河石家庄市赵县-邢台市宁晋县，断面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沙河店乡南南冯村;（赵县环境监控中心负责监测）

 （5）姊河石家庄市高邑县-邢台市柏乡县，断面位于韩村；（高邑县环境监控中心负责监测）

3.跨县界断面18个

（1）姊河赞皇县-高邑县，断面位于高邑县富村镇南焦村；（高邑县环境监控中心负责监测）

（2）潴龙河元氏县-栾城县，断面位于栾城县西营乡吴家辛村；（栾城区环境监控中心负责监测）

（3）石津总干渠鹿泉-新华区，断面位于杜北村；（新华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监测）

（4）石津总干渠新华区-长安区，断面位于长安区高营镇庄藿村；（长安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监测）

（5）石津总干渠开发区-藁城区，断面位于藁城区良村；（藁城区环境监控中心负责监测）

（6）石津总干渠藁城区-晋州市，断面位于石家庄市晋州县（市、区）开发区乡（镇）东子城村子城桥；（晋州市环境监控中心负责监测）

（7）滹沱河鹿泉区-灵寿县，断面位于灵寿县牛城乡忽冻村；（灵寿县环境监控中心负责监测）

（8）冶河井陉县-平山县，断面位于平山县北西焦村；（平山县环境监控中心负责监测）

（9）滹沱河正定县-长安区，断面位于长安区南村镇候帐村；（长安区生态环境局）

（10）滹沱河灵寿县-正定县，断面位于正定县曲阳桥乡北白店村；（正定县环境监控中心负责监测）

（11）滹沱河长安区-藁城区，断面位于藁城区九门回族乡九门村；（藁城区环境监控中心负责监测）

（12）南甸河灵寿县-平山县，断面位于平山县东王坡乡湾子村；（平山县环境监控中心负责监测）

（13）老磁河无极县-深泽县，断面位于赵八桥；（深泽县县环境监控中心负责监测）

（14）磁河灵寿县-行唐县，断面位于行唐县翟营乡南藿营村；（行唐县环境监控中心负责监测）

（15）磁河行唐县-新乐市，断面位于新乐市协神乡王村；（新乐市环境监控中心负责监测）

（16）磁河新乐市-无极县，断面位于新乐市里城乡冯家营村；（无极县环境监控中心负责监测）

（17）磁河无极县-深泽县，断面位于深泽县赵八镇候村；（深泽县环境监控中心负责监测）

（18）郜河行唐县-新乐市，断面位于新乐市正莫镇岸城村。（新乐市环境监控中心负责监测）

4.《河北省2019年度监测工作方案》涉及我市监测断面20个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断面** | **监测方式** |
| 1 | 北龙化水站 | 市环境监控中心监测 |
| 2 | 金河湾水站 | 市环境监控中心监测 |
| 3 | 龙门桥水站 | 市环境监控中心监测 |
| 4 | 花林村水站 | 市环境监控中心监测 |
| 5 | 北岩村水站 | 市环境监控中心监测 |
| 6 | 赵村水站 | 市环境监控中心监测 |
| 7 | 西庄水站 | 市环境监控中心监测 |
| 8 | 龙泉固水站 | 市环境监控中心监测 |
| 9 | 赵八桥 | 市环境监控中心监测 |
| 10 | 黄庄水站 | 市环境监控中心监测 |
| 11 | 胡庄水站 | 市环境监控中心监测 |
| 12 | 张村桥 | 市环境监控中心监测 |
| **13** | **西岳村桥** | 市环境监控中心监测 |
| **14** | **坚固村水站** | 市环境监控中心监测 |
| **15** | **执阳村水站** | 市环境监控中心监测 |
| **16** | **土山村桥** | 市环境监控中心监测 |
| **17** | **四方通信** | 市环境监控中心监测 |
| **18** | **矿区横南道口水站** | 市环境监控中心监测 |
| **19** | **东元村** | 市环境监控中心监测 |
| **20** | **南席村东桥** | 市环境监控中心监测 |

（二）监测项目、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为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共计3项指标；断面无水需提供断面照片等影像信息资料。

每月1-10日完成监测工作，每月监测一次，时间可自行安排。

（三）工作方式

各县（市、区）环境监控中心负责本行政辖区内跨界断面的水质监测工作；市环境监控中心负责《河北省2019年度监测工作方案》涉及我市监测断面20个断面的监测工作（长安区、新华区跨县区界断面监测工作由市环境监控中心负责，长安区分局、新华区分局配合）。

（四）数据审核、报送及存档

各县（市、区）环境监控中心将监测结果及照片于当月14日前报送市环境监控中心，市环境监控中心负责审核汇总各断面监测数据并按要求上报省环境监测中心。

每月报数据时均应附文字说明(对异常数据、未测断面等问题进行说明)、采样现场照片(拍下GPS定位的经纬度信息,带日期),断流断面的照片要求同一张照片中包含经纬度信息与河面情况,拍照信息应反映断流情况。

纸质版数据报告按照三级审核程序,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后加盖 CMA 章或检测专用章存档。

(五)质量保证

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９１－２００２)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国控断面(点位)同时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

**三、水质生态补偿监测**

按照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的通知》（冀政办字[2016]169号）,以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石政函[2017]128号）文中有关规定开展水质考核监测工作。

（一）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二）监测频次：1次/月。建成且正常运行的水质自动监测站，使用审核后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其它采用人工监测数据。水质自动监测站出现故障或其它原因数据无法使用时，按照管理要求和技术规范由人工监测替代。

（三）监测断面：（见附表2）

（四）工作方式：由市环境监控中心负责

（五）数据上报：次月10日前按要求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监测处和水污染防治处（节假日顺延）。

**四、岗黄水库上游汇水区水质监测**

（一）监测项目：pH、COD、SS、BOD5、DO、CODmn、粪大肠菌群、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总氮、总磷、挥发酚、六价铬、汞、砷、硒、铅、锰、铁、锌、铜、电导率、石油类，共计29项。

（二）监测频次：每季度1次。

（三）监测断面：滹沱河山西入境、苏家庄大桥、文都河、柳林河、卸甲河、营里河、滹沱河、篙田河、险溢河、古月河、南甸河、冶河。

（四）工作方式：平山县环境监控中心负责，市环境监控中心配合。

（五）数据报送：平山县环境监控中心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报送上季度的监测数据至市环境监控中心。

**五、地下水水质监测**

（一）监测范围：各县（市）、区

（二）监测项目：（GB/T 14848-2017））中的36项（见环办函〔2012〕1266号）。各地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三）监测频次：每半年监测1次（监测时间相隔最少4个月）

（四）工作方式：由各县（市、区）环境监控中心负责。

（五）数据报送：5月30日前，11月30日前报市环境监控中心。

六、非国（省）考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

（一）监测范围

县(市、区)城镇所在地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及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的备用水源地（见附表3）。

（二）监测项目

（1）地表水饮用水源地

常规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表１中的23项(不含化学需氧量)、表２中的５项,环办函〔2012〕1266号规定的优选特定项目33项，共计61项，并统计当月各水源地的总取水量。各地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全分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109项。

（2）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常规监测：《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表一的39项常规指标，并统计当月总取水量。各地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全分析：《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规定的93项指标。

（三）监测时间、频次

(１)常规监测

县(市、区)城镇所在地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每季度第一个月１-10日采样一次,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每半年采样监测一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４个月),如遇异常情况,必须加密采样监测。

(２)水质全分析

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在６-７月份进行一次水质全分析。

（四）工作方式

由各县（市、区）环境监控中心监测或委托监测。

（五）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对监测结果负责。

（六）数据上报

各县（市、区）环境监控中心：每季度末月10日前向市监控中心报送季度监测结果，6月10日、12月10日前报送地下水全项监测结果。

市环境监控中心分别于3月25日、6月25日、9月25日、12月25日前向省环境监测中心报送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季度数据及评价报告；6月25日和12月25日前向省环境监测中心报送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每半年监测数据及评价报告。

## 七、国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辖区内国控、省控、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用地、站房建设或租赁、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和出入站房等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基础条件的保障工作。

市环境监控中心按照国家和省要求，负责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的数据审核和上报工作。须在每日12:00前在总站官网的国家水质自动综合监管平台完成各站点前日所有实时监测数据审核,报国家环境监测总站复核，复核不通过的数据于第二日８时前再次审核后上报。每月１日12:00之前完成对上月水站数据二级审核佐证材料的上传工作。

**八、降水监测**

（一）监测范围：各县（市）、区

（二）监测项目：pH、电导率、降雨（雪）量，及硫酸根、硝酸根、氟、氯、铵、钙、镁、钠、钾9种离子浓度。

（三）监测频次：逢雨雪必测。

（四）工作方式：各县（市、区）环境监控中心负责

（五）数据报送：监测逢雨雪必测、必报。无降水月报“本月无降水”，每月5日前报上月监测数据电子版至市环境监控中心。

## 九、白洋淀流域水质监测

（一）白洋淀流域水质监测

1.监测范围

 磁河：南霍营村 石家庄市灵寿县-石家庄市行唐县 （行唐县环境监控中心）；

 磁河：闵镇村 石家庄市行唐县-石家庄市新乐市 （新乐市环境监控中心）；

 磁河：苏仙庄村 石家庄市新乐市-石家庄市无极县 （无极县环境监控中心）；

 磁河：侯村 石家庄市无极县-石家庄市深泽县（深泽县环境监控中心）；

老磁河：赵八桥 石家庄市无极县-石家庄市深泽县 （深泽县环境监控中心）。

2.监测项目

流量、水深、水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共计６项。断流断面现场拍摄照片应反映断流情况。

3.监测频次

每月1-10日完成监测工作,断面断流需做好现场记录。

4.工作方式

由所属县（市、区）实施监测，每月10日前向市监控中心报送监测结果。

5.数据报送方式

由市环境监控中心负责数据汇总、审核，于16日前上报省环境监测中心。数据上报格式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文件要求填报。

每月上报数据时均应附文字说明（对异常数据、未测断面等问题进行说明）、采样现场照片（拍下GPS定位的经纬度信息，带日期），断流断面的照片要求同一张照片中包含经纬度信息与河面情况，拍照信息应反映断流情况。

6.质量保证

按照《白洋淀流域水质监测体系建设实验室质量控制技术规定》执行。

## （二）白洋淀流域石家庄市入河排污口监测

1.监测范围：行唐县玉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行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2.监测项目： 水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pH值共6项，有特征污染物的要加测特征污染物。

3.监测频次：每月2次。

4.工作方式：行唐县环境监控中心负责监测，市环境监控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工作。

5.数据报送：行唐县环境监控中心于当月20日前报市环境监控中心，市环境监控中心于25日前报省环境监测中心。

6.质量保证：按照《白洋淀流域水质监测体系建设实验室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执行。

第三部分 声环境质量监测

**一、监测项目**

包括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和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二、监测方法、频次和时间**

（一）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

执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的规定，每年开展1次昼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10分钟。监测工作应安排在每年的春季或秋季。

（二）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

执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的规定，每年开展1次昼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20分钟，记录车流量（中小型车、大型车）。监测工作安排在春季或秋季。

（三）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执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的规定，每季度监测1次，每个点位连续监测24小时。

执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和《关于按季报送城市功能区噪声监测数据的通知》（总站物字〔2005〕151号）。

**三、工作方式**

市环境监控中心、县（市、区）环境监控中心按辖区分别负责监测。

**四、数据上报**

1、县（市、区）环境监控中心： 11月5日前将区域声环境质量数据、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数据报送市监控中心；2月10日，5月10日、8月10日、11月10日前将季度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数据报送市环境监控中心；

2、市环境监控中心：11月20日前将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数据、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数据报送省监测中心；2月25日，5月25日、8月25日、11月25日前将季度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数据报送省监测中心。

**五、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的有关规定执行。质控检查按照《关于开展2017年声环境抽测比对工作及召开分工协调会的通知》（总站物字〔2017〕100号）开展。

# 第四部分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国控点监测等土壤监测工作根据国家要求另行部署。

## 第五部分 其他监测工作

## 一、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考核

（一）监测范围

井陉县、正定县、行唐县、灵寿县、赞皇县、平山县等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

（二）监测项目

6个县域的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包括水环境质量(含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监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地表水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３８３８－２００２)表１的基本项目(２３项,粪大肠菌群除外)。县城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为地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水源地,其中地表水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３８３８－２００２)表１的基本项目(２３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表２的补充项目(５项)和表３的优选特定项目(３３项),共６１项,全分析指标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３８３８－２００２)中的１０９项;地下水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１４８４８－２０１７))中２３项,全分析指标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１４８４８－２０１７)中的９３项。

环境空 气 质 量:二 氧 化 硫 (SO２)、氮 氧 化 物 (NOX)、可 吸 入 颗 粒 物(PM１０)、细颗粒物(PM２.５)、一氧化碳(CO)、臭氧(O３)。

污染源监测:根据污染源类型执行的相关标准确定监测项目,其中污水处理厂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１８９１８－２００２)需监测表１与表２的共１９项基本控制项目。

(三)监测频次

地表水在每月１０日前完成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工作,编制监测报告。县城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地表水水源地每季度采样一次,地下水水源地每半年采样一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４个月)。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每两年(第双数年)开展一次水质全分析监测.县城环境空气质量采用自动监测方式,每天２４小时连续监测.污染源监测:按季度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季节性生产企业在生产季监测四次。

(四)监测要求

监测内容和技术要求详见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２０１７〕２７９号)。

(五)工作方式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生态考核工作。可委托地方环境监测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开展监测、编写自查报告。

(六)数据报送

6个县域环境空气、地表水水质、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污染源监测数据按季度报送,在每季度结束后次月１０日前由县级环境监控中心将审核后的数据及报告通过数据填报系统报送省监测中心,同时报送纸质版监测报告。

6个县域按要求将相关资料录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数据填报软件,并将填报软件生成并导出的资料包刻录成光盘。按时将自查报告、资料光盘、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监测报告等以正式文件材料于１０月３１日前报送省监测中心。省监测中心通过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数据审核系统,对数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软件生成并导出的资料包刻录成光盘,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并于１２月１０日前将工作报告、资料光盘等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送生态环境部。

(七)质量保证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１９３－２００５)、«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９１－２００２)、«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１６６－２００４»开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 二、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自行监测

（一）范围：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有污染物排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畜禽养殖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后，按照其具体要求开展。

（二）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环境监控中心技术指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具体实施管理。

## 三、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新增）

根据《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要求，开展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监测。

（一）监测范围

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

（二）监测点位：（见附表4）--确定点位作为附表4

（三）监测项目

1.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共28项。

2.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39项常规指标。

各地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四）监测频次

每季度监测1次、全年4次。每两年（偶数年）开展一次水质全分析监测。

（五）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确定监测点位并上报市局监测处、市环境监控中心。所属县（市、区）环境监控中心实施监测或委托监测，负责数据汇总、审核，并报送至市环境监控中心。

（六）数据报送

各县（区、市）环境监控中心负责报送本行政区域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和11月10日报送监测数据至市环境监控中心。

市环境监控中心于3月25日、6月25日、9月25日和11月15日报送监测数据至省环境监测中心。每年11月15日前，将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年度报告（纸质件和电子件）正式报送省环境监测中心土壤监测部。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 四、农田灌溉水质监测（新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开展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一）监测范围

灌溉规模在10万亩及以上的农田灌区。

（二）监测点位：（见附表5）。

（三）监测项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1的基本控制项目16项。

各县(市、区）环境监控中心，可根据本地区农业水源水质特点和环境、农产品管理的需要，选择表2中的选择性控制项目开展监测，作为基本控制项目的补充指标。

（四）监测频次

根据当地主要灌溉作物的用水时间，每半年监测1次、全年2次。对于一年中作物只生长一季的区域，仅需在灌溉期监测2次，间隔时间不少于1个月。

（五）工作方式

所属县（市、区）环境监控中心实施监测或委托监测，负责数据汇总、审核，并报送至市环境监控中心。

（六）数据报送

各县（区、市）环境监控中心负责每年6月5日、11月5日前向市环境监控中心报送本行政区域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

市环境监控中心负责6月15日、11月15日前向省环境监测中心报送本行政区域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12月5日前，将农田灌溉水质监测年度报告（纸质件和电子件）正式报送省环境监测中心土壤监测部。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NY/T 396-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 第七部分 污染源监测

一、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

(一)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为依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２０１７〕８６号)确定的２０１９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排污单位。

(二)监测项目

固定污染源废气 VOCs专项检查监测,参照«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２０１８〕１２３号)确定.监督性监测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确定。

1. 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等有关要求确定.对于监测超标的排污单位,应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对重点排污单位所有废气、废水排放口全年至少开展１次监督性监测.对有特殊规定的行业,按照执行排放标准的监测频次要求进行监测(如«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中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采用随机方式对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日常监督性监测,对焚烧炉渣热灼减率与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重金属类污染物和一氧化碳的监测应每季度至少开展１次,对烟气中二噁英类的监测应每年至少开展１次”)。

(四)工作方式

由市环境监控中心和市环境执法支队按照《关于加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在环境执法中应用的通知》环办【2011】123号文件规定要求，共同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１．市环境监控中负责收集企业空间位置(经纬度)、生产工艺、污染处理情况、排污口及执行标准、监测项目、排放限值等各类基础信息,３月底前报送省环境监测中心。

２．市环境监控中心负责按季度编写辖区内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２０日之前将本季度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上报至同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同时报送省环境监测中心.电子版同时传至 wryjcb＠１６３．com.各市环境监控中心发现监测结果超标要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环境执法部门通报。

３．对未开展监测的企业、排污口,须由负责监测的市环境监控中心说明未监测原因(仅限永久性关停、长期停产等原因),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４．市环境监控中心完成监督性监测工作后五个工作日内,登录总站数据平台—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以下简称“污染源管理系统”)完成数据填报,并及时将超标监测结果向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环境执法部门通报。

(六)质量保证

各级环境监测机构要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污染源监测.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

(一)检查范围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二)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自行监测方案的制订,包括自行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的完整性;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情况;通过查阅自行监测原始记录检查监测全过程的规范性,原始记录包括现场采样、样品运输、储存、交接、分析测试、监测报告等;监测结果在污染源管理系统上的报送情况、公开的完整性和及时性等.委托社会检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的企业,必要时可赴实验室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可包括监测人员持证、监测设备、试剂消耗、方法选用、实验室环境等。

(三)检查要求

按照抽查时间随机,抽查对象随机的原则,抽查不少于２０％的发证企业。

(四)工作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环境监控中心负责技术支持，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已发排污许可证单位的具体检查工作。

(五)数据报送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每季度最后一个月１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本季度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和市环境监控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最后一个月１5日前汇总并将本行政区域内本季度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情况报送省环境监测中心，电子版同时发送至 wryjcb＠１６３．Com。

2019年5月6日